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泓珊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被告 莊淳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1,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珊通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家弘、莊淳安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52%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3年1月30日分別撥款70萬元、30萬元，詎被告僅分別繳付

01 至113年11月30日、114年1月29日，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
02 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共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
05 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授信
09 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0 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0至32
11 頁），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
12 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珮勻

24 附表：

2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及利率
1	417,172元	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26%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53,916元	自114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25%	自114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71,088元				